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目錄

一、代表名冊.....	1	頁
二、審查小組名冊.....	2	頁
三、代表座次表.....	3	頁
四、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4	頁
壹、第 1 次會議.....	5	頁
(1) 代表報到		
(2) 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期緣由		
(3) 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貳、第 2 次會議.....	6~15	頁
(1) 審議代表提案		
(2)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一、二讀）		
(3) 上次會議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參、第 3 次會議.....	16~25	頁
(1) 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三讀）		
(2) 審議人民請願案		
(3) 臨時動		
(4) 閉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第 12 屆代表名冊

職稱	姓名	備考
主 席	莊 振 源	
副主席	楊 水 信	
代 表	翁 明 惠	
代 表	黃 文 欣	
代 表	辛 愛 華	
代 表	陳 孝 融	
代 表	鍾 尚 志	
代 表	陳 秀 金	
代 表	李 琳 瑯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

## 第 12 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職稱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 席	莊振源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建設、社會、行政、農觀、清潔、主計、人事、政風業務之提案。	
副主席	楊水信		
代 表	翁明惠		
代 表	黃文欣		
代 表	辛愛華		
代 表	陳孝融		
代 表	鍾尚志		
代 表	陳秀金		
代 表	李琳瑯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座次表

副主席 楊水信	主席 莊振源	秘書 楊榮崖
------------	-----------	-----------

行政課 政長	社會課 會長	清潔隊 隊長
-----------	-----------	-----------

農觀課 觀長	主計	人事
-----------	----	----

政風	鄉長
----	----

建課	設長	民課	政長
----	----	----	----

報告台

出入口

走道

出入口

列席人員席

代表 李琳瑯	代表 辛愛華
-----------	-----------

代表 翁明惠	代表 陳秀金
-----------	-----------

列席人員席

主席 副主席	代表 鍾尚志
-----------	-----------

代表 黃文欣	代表 陳孝融
-----------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年	月	日	星期	議 程			
				會 次	時間(上午)	會 次	時間(下午)
					0900——1200		1400——1700
110	9	15	三	1	一、代表報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會議緣由 三、決定本次會議議事日程		
110	9	16	四	2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一、二讀）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蒐集資料、下鄉考察	
110	9	17	五	3	一、審議金寧鄉公所提案（三讀） 二、人民請願案 三、臨時動議 四、閉會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本會：楊秘書榮崖

五、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

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大家好，各位代表對於本會召開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所排定議事日程是否有意見，請提討論。若沒有意見，本次臨時會照議程進行，今天會議到此。

散會：上午十點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楊代理政風詠歲

五、本會：楊秘書榮崖

六、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議。

莊主席振源：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鄉長、各課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本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次 2，現在會議開始。

莊主席振源：今天的議程是審議代表提案、金寧鄉公所提案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我們照程序進行。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人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2) 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3) 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 (4) 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



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意見，鄉公所第一號一讀通過。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進行二讀。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人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2) 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3) 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

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 (4) 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意見，鄉公所第一號號案二讀通過。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我們進行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請行政課上台報告。

柯課長逢平：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對於剛才鄉公所的報告還有沒有意見？

莊主席振源：若沒意見，今天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這邊結束。下午的議程是下鄉考察，不知道代表有沒有什麼提議？

散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組編
提案單位	金寧鄉公所		
案由	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p> <p>二、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p> <p>三、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p> <p>四、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總說明

壹 前言：

- 一、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二、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貳 依上項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增設主計室，將主計員修正為主計室主任，第十四條條文配合修正職稱，以符合法制規定。
- 參 修正編制表增加主計室欄位，主計員修正為主任，官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

-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鄉長。
  - 二、主任秘書。
  - 三、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管理員、隊長。
  -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所設<u>主計室</u>，置<u>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置<u>主計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新設主計室，置主任。</p>
<p>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管理員、隊長。</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u>主計員</u>、人事管理員、隊長。</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將主計員修正為設主計室置主任。</p>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必要時得列委任 第五職等至薦任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增減員額		備 考
				增	減	
鄉長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一	一			
秘書	薦任	一	一			
課長	薦任	五	五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技佐	委任	一	一			
村幹事	委任	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三	三			
書記	委任	一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一			
合計		二十四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

二、地點：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莊主席振源、楊副主席水信、翁代表明惠、黃代表文欣、辛代表愛華、陳代表孝融、鍾代表尚志、陳代表秀金、李代表琳瑯

四、列席單位人員：鄉公所楊鄉長忠俊、吳課長鑒原、陳課長柏帆、李課長煜翔、柯課長逢平、許課長國彬、張隊長寶仁、楊人事管理員清聰、陳主計員心怡、楊代理政風詠歲

五、本會：楊秘書榮崖

六、主席：莊主席振源

紀錄：楊志團

楊秘書榮崖：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次 3，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額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莊主席振源：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我們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會次 3，現在會議開始。

莊主席振源：今天的議程是審議鄉公所提案三讀、人民請願案及臨時動議，我們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莊主席振源：首先進行審議鄉公所提案三讀。

楊人事清聰：請翻到鄉公所提案第一號案，類別組編，提案人鄉公所  
案由：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  
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2) 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3) 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
- (4) 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案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

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請審議。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若沒意見，鄉公所第一號號案三讀通過。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我們進行人民請願案。

楊秘書榮崖：報告主席本會期沒有人民請願案。

莊主席振源：接下來我們進行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沒有甚麼意見？

黃代表文欣

1. 下埔下觀景台景色絕佳，建請公所闢建一條步道銜接既有散步道路，供眾休閒遊憩，另周遭環境髒亂不堪亦請清潔隊協助整頓。
2. 鄉公所日後有關建築案如社區活動中心等，建請直接找專業建築師設計，勿再委由外行的監造公司另尋專業建築師設計，如此迂迴作法徒增浪費，應立即改善。

李代表琳瑯

1. 本鄉社區資源分配不均、新社區成立諸多限制、大小社區如何拆平衡等諸多不合理狀況，請社會課針對以上問題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2. 去年由於疫情關係，本鄉綜合志工服務時數卻低於辛苦的社

區志工，然赴台觀摩人數每社區僅分配二人，非常不公，包括有否退場機制，請社會課針對缺失下會期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楊副主席水信

湖埔村辦公處改建案，一樓規劃關懷據點為供餐用途，村辦公處則規劃至二樓，與村民拉長距離並不理想，請社會課重新檢討並將規劃好的案子先送至本席；另對於較小無法自主供餐的社區由公所提供是否有重複之嫌或涉及不公，亦請謹慎考量。

莊主席振源：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莊主席振源：若沒有什麼意見，今天我們會議告一段落，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到此結束，謝謝鄉長、副主席、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謝謝。

閉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13 次臨時會提案

案號	第 1 號	類別	組編
提案單位	金寧鄉公所		
案由	擬具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五、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p> <p>六、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公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p> <p>七、為符實際，爰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p> <p>八、檢附「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草案總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草案」、「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p>		
辦法	提請大會審議。		
大會議決	照案通過		

#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

## 壹 前言：

- 三、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鄉（鎮、市）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
  - 四、查目前縣府主計處科長及所屬一級機關會計室主任均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且台灣省各縣市及連江縣鄉鎮公所皆設主計室主任，職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本縣各鄉鎮預算規模逐年成長，仍僅設置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主計員，此將致本縣各鄉鎮公所主計員於陞遷上相較於全國各縣市之主會計人員處於不利之地位。為有效留任優秀之主計人員及培育主會計人才，允宜參照台灣各縣市及連江縣各鄉鎮所設主計室，俾利政務推動。
- 貳 依上項說明，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增設主計室，將主計員修正為主計室主任，第十四條條文配合修正職稱，以符合法制規定。
- 參 修正編制表增加主計室欄位，主計員修正為主任，官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修正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七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鄉長。

二、主任秘書。

三、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管理員、隊長。

四、鄉長指定之人員。

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所設<u>主計室</u>，置<u>主任</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七條 本所置<u>主計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新設主計室，置主任。</p>
<p>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人事管理員、隊長。</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第十四條 本所鄉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鄉長。</p> <p>二、主任秘書。</p> <p>三、課長、<u>主計員</u>、人事管理員、隊長。</p> <p>四、鄉長指定之人員。</p> <p>前項會議，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為主席，鄉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p>	<p>將主計員修正為設主計室置主任。</p>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鄉長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必要時得列委任 第五職等至薦任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村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金寧鄉公所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 稱	官 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增減員額		備 考
				增	減	
鄉長		一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一	一			
秘書	薦任	一	一			
課長	薦任	五	五			必要時得列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獸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技佐	委任	一	一			
村幹事	委任	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三	三			
書記	委任	一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一			
合計		二十四	二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